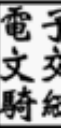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乃芬

電話：(06)2991111-8802

傳真：(06)2955711

電子信箱：naifen8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會(二)字第107041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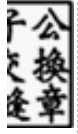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茲將106年3月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重新整理，請參考檢討經費核銷檢附之憑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7年4月10日南市主決字第1070395942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2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117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整理後憑證表電子檔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為<https://www.dgbas.gov.tw/>政府會計/內部審核)，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另機關檢討經費核銷檢附憑證等之實作案例，可參考107年3月第747期主計月刊「簡化E化核銷作業，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一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電 2018-04-13 文
交 07:38:07 章

裝

訂



線